

(翻譯本)

本局檔號：B9/124/2/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處置條例》《實務守則》篇章 OCIR-1：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兩個業內公會，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第 196 條，發出全新《實務守則》篇章 OCIR-1「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本篇章闡釋金融管理專員就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所制訂的政策，並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應作出的事前安排的預期——該等事前安排旨在確保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以及適時支援穩定後重組屬不可或缺的服務在處置中的持續運作。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已被適當反映。

本篇章可於金管局公用網站(<https://www.hkma.gov.hk/chi/>)或監管通訊網站(<https://www.stet.iclnet.hk>)中「實務守則」項下查閱。

若對本篇章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嚴振宇先生([wcyym@hkma.gov.hk](mailto:wcyym@hkma.gov.hk))。

主管(處置機制辦公室)  
吳莉嫻

2021 年 11 月 5 日

連附件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劉理茵女士)